

永樂大典

索引

永樂大典索引



樂貴明 編著 · 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永乐大典索引/栾贵明编著. - 北京: 作家出版社,
1996.12

ISBN 7-5063-1108-9

I. 永… II. 栾… III. 永乐大典-索引

IV. Z89: Z22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6) 第 21438 号

永乐大典索引

编著: 栾贵明

责任编辑: 王 忻 张玉太

装帧设计: 苏彦斌

监制: 刘文良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E-mail: wrtspub@public.bta.net.cn

排版: 有色曙光印刷厂

印刷: 北京印刷一厂

开本: 889×1194 1/16

字数: 3000 千

印张: 78.625

插页: 3

印数: 001-800

版次: 1997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1108-9/I·1096

定价: 1180.00 元

编号: 753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盗印必究。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序

一九七二年夏，幹校鍛鍊結束，我們返回北京。錢鍾書先生沒有忘記在幹校工棚裏給我的允諾——為我命題，規範我的研究方向。從那時開始，這部含有十數萬條子目的索引，就是在先生悉心指點下，用十年時間按期完成的。

但是，面對這個大題目，我卻常有臨海凭空之感。因為兩佰餘冊八佰卷的《永樂大典》的影印本，不可不謂浩瀚，但它畢竟是個殘本，僅為原書的百分之四。全部《永樂大典》原本，才是蒼天大海。它究竟在何方，一直是令我迷惑和非常關切的問題。

《永樂大典》是明成祖朱棣命太子少師姚廣孝和翰林學士解縉主持，有三千多人參加，歷時四載，在永樂六年（1408）修成的大型類書，或者現代化地稱之為中國古代最成熟的、最傑出的一部“百科全書”。

永樂皇帝，明太祖朱元璋的第四子。他依仗著武裝實力，以“靖難”為名，起兵南下，內戰三年，將他的姪子建文帝驅趕“失蹤”，自己登上了皇位。此舉，在我們今天看來，僅僅是一段歷史，而對當時的士大夫階層來說，非等同小事，是可忍孰不可忍。永樂帝的高明處就在於能在改朝換代之際，揮大手筆，出大題目，他移視線，藉以鞏固皇位，立於不敗之地。

永樂初，他首先提出並實施了修撰《永樂大典》，然後派遣鄭和下西洋，第三件大事是遷都北京。永樂的美名由此流傳至今。《永樂大典》的編纂，正如永樂帝在《永樂大典序》中所

說，是“一統之制作”。它象徵著大明王朝正統“文治”的昌盛，標榜著盛世修典的壯舉，用以拉攏知識階層、穩定社會輿論從而延續王權。在四、五年間，永樂帝對此書多次欽旨，兩番易稿，使多數的士大夫捲入其中。永樂帝認為“考一事之微，汎覽莫周；求一物之實，窮力莫究。譬之淘金於沙，採珠於海，戛戛乎其不易得也。乃命文學之臣，纂集四庫之書及購買天下遺籍，上自古初，迄于當世。旁搜博採，彙集群分，著為奧典。”

（《永樂大典序》）這種學術的目的、實施方法和編輯原則，我們今天看起來，也是正確的。僅此一端，足以證明永樂皇帝是一個冷靜而現實的專制君主，同時顯示出他也是一位有學養有超前意識的聰明帝王。我們不妨翻揀一下世界文化史，永樂帝的這一貢獻非常突出，很少有能與之相比肩者。《永樂大典》在人類史上應佔有極重要的席位，同時又是文化發展到一定總體水平的標誌物。

《永樂大典》全書有目錄60卷，正文22877卷，11095冊。我國這個古代文化大寶庫輯存了許多祕典佚文，其廣泛及珍貴程度為古今中外所罕見。由于篇帙浩繁，它從未刊刻過，只在明嘉靖年間重錄過一部，一般稱作“重錄本”或“副本”。新中國建立之前，優惠頻仍，遂致這一部舉世矚目的典籍散失殆盡。目前，據已知情況統計，分散在世界各地的《永樂大典》約300多冊800多卷，相當原書的百分之四弱。且均為嘉靖重錄副本或其鈔本。

據史載，這部重錄副本，清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開四庫全書館之際，曾在宮中清查，發現丟失1000餘冊2422卷。皇帝下令在全國搜找，也沒找到下落。此後該書又陸續丟失，其間經咸豐十年（1860）第二次鴉片戰爭，光緒元年（1875）清點時已不足5000冊。到光緒二十年（1894），僅存800餘冊。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英美日等八國聯軍攻佔北京，歷經劫難的《永樂大典》，至清末民初僅存64冊了。這確是我國文化史上十分慘重的損失。

新中國建立之後，諸多仁人學者，廣泛搜集，達到了目前的近800卷，其中包括為數不少的縮微膠捲和複印件。1960年，中華書局影印出版線裝20函202冊；1962年，臺北世界書局曾據之影印，並增加12卷；1982年，中華書局繼續出版線裝本2函20冊，又增收67卷（另有4個零頁），幾乎將能夠得到的全部搜羅完全了；1986年，中華書局再將其合編縮印成為十大冊精裝本，共收797卷。近又聞，該局由英國和愛爾蘭等處得到了新的線索，都是可喜的消息。

對於嘉靖間重錄副本散失的情形，本世紀初丁國鈞在他的筆記中記錄了所聞所見，茲引如下：

從友人處見《永樂大典》齋字及皆字韻二大冊，高一尺六寸，廣九寸六分，以粗黃絹連腦包裹，硬面宣紙朱絲闌。每半葉八行，每行大字十五，小字三十。書名用硃書，句讀用硃圈，工整勻潔。附葉有總校侍郎臣高拱、學士臣瞿景淳及分校諸人銜名，而葉陰面尚黏有乾隆時館臣飭鈔之單，蓋明嘉靖時重錄本，而舊藏翰林院置敬一亭者。原書本萬餘冊，陸續散失。光緒乙亥，重修翰林院檢置此書，不及五千冊；至癸丑，則僅六百餘冊。相傳諸翰林入院時，僕預攜衣一包，出時盡穿其衣，而包書以出，人不覺也。又密遞各國使館聞，每冊外人輒以十兩銀購之。館人秘盜書不可究詰，致亡失益速。又，庚子大劫，翰林院盡入使館。《大典》尚存三百餘冊，殆付劫灰矣。余所見二冊，友人得于廠肆者。聞尚有三冊在肆中，不知為何人購去也。

（《荷香館瑣言》卷下“永樂大典殘卷”）

特別引起我們注意的重大問題是：《永樂大典》的永樂正本，迄今一葉未見，而亡佚情況，眾說紛紜，撲朔迷離。

《永樂大典》成書於南京，永樂十九年（1421）運抵北京新宮，貯於文樓。嘉靖四十一年（1562）由徐階和高拱主持重錄後，《永樂大典》的永樂正本便不見任何準確的記載和敘述，消息全無。《永樂大典》共有一萬餘冊，兩萬多卷。每冊高一尺五寸六，寬九寸三，厚二至三寸不等，估計總體積大約在40立方米左右。諾大一部書，竟會像一股煙一片雲，蹤影全無？

《永樂大典》正本的下落，歷來有四种說法，其一，“抄副後歸於南京，毀於大火”；其二，藏於皇史宬特厚的夾牆中；其三，“清嘉慶間失火於乾清宮中”；其四是郭沫若在《重印永樂大典序》中所說的“從此正本與副本分藏於文淵閣與皇史宬。明末之際，文淵閣被焚，正本可能即毀於此時。”許多人傾向於這種說法。眾所週知，郭說並未引証任何史實。假如正本燬於李自成農民起義軍，不假以証据，僅從為賢者諱的遮掩之詞——便推論開去，實不足令人信服。其中，第一種說法最具權威性，它源於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三十七“永樂大典”條引錄明萬曆間周應賓的《舊京詞林志》。吾之畏友張忱石先生在《永樂大典史話》一書中估計正本“毀于明清變動之際”，而針對這個“送歸”說提出了異議：“早在隆慶元年之前119年，即明英宗正統十四年（1449），南京文淵閣已被大火燒毀，原本送歸南京之說，自然不能成立。”權威之不可信，由此可見一斑。總之，以上四种說法，於史實上失之可徵，於道理上失之可信，還有的已被事實否定。這個事關重大的判斷，歷來均冠以“可能”、“抑或”、“或許”、“懷疑”之辭。幾百年來，人們為尋找這部珍籍，動用了不少人力和財力，要找的地方都已找過，沒有發現。《永樂大典》正本的下落，在明末清初之前就已成為中國文化史、書籍史上最不可解也是最大的謎團。把它稱之為人類文化之謎，也不為過。解開這個謎團的關鍵在於尋找該找而沒找過的地方。

我們對任何歷史問題的研究和探討，必須從可徵信的史實出發。《永樂大典》正本之謎的破解，首先應從這部大書最後被準確地記載並證實其存在的時間，即錄出副本的嘉靖之際入手。無疑，這是解開謎團最恰當的鑲入點。

以下我們錄出《明實錄》中嘉靖年間有關《永樂大典》的記載：

嘉靖四十一年（1562）八月“乙丑（十三日），詔重錄《永樂大典》。”“初文皇帝命儒臣彙粹秘閣書籍，分韻類載，以便檢考。供事編輯者三千餘人，為卷凡三萬（按：應作二萬）有

奇，名曰《永樂大典》。書成，貯之文樓，其帙甚鉅。上（按：嘉靖）初年，好古禮文之事，時取探討，殊寶愛之。自後凡有疑卻悉按韻索覽，几案間每有一二帙在焉。及三殿災，上聞變即命左右趣登文樓，出《大典》。甲夜中諭凡三、四傳，是書遂得不燬。上意欲重錄一部，貯之他所，以備不虞，每為閣臣言之。至是，諭大學士徐階曰：‘昨計重錄《永樂大典》兩處收藏，茲秋涼可處理。’乃選各色善楷書人禮部儒士程道南等百餘人，就史館分錄，而命拱等校理之。”（《明世宗實錄》卷五一二，上海古籍本8414頁）

又載：“戊子，上（按：嘉靖）諭內閣曰：‘累年昭戶部訪取龍涎香，至今未足三四斤數。此常有之物，只不用心耳。昔梁材誹為世無之者，皇祖《永樂大典》內有此品’。”（《明世宗實錄》卷五四三，上海古籍本8778頁）

以上兩段史實，不僅記載了《永樂大典》正本在嘉靖年間的存在和應用，還準確無誤地記明《永樂大典》是嘉靖帝“殊寶愛之”珍品。他登基以來，更是几案上必備的參考經典，並時常在朝廷上引用。三殿、文武二樓及午門、奉天門大火，亦載《明史·世宗本紀》，事發於嘉靖三十六年（1557）四月丙申（見《明史》，中華書局本，2冊466頁），嘉靖為此甲夜三、四諭傳，焦急失態，歷歷如在目前。此處猶如畫龍點睛，已將《永樂大典》在嘉靖心目中的身價，明碼標出。很值得我們體味思索的是，為什麼會在大火五年之後（1562）才重提此事呢？除去要《永樂大典》“以備不虞”的光明正大的理由之外，還有其它緣故嗎？

徐階是嘉靖最器重的文官，史載“帝手書問階疾，諄懇如家人，階益恭謹。帝或有所委，通夕不假寐，應制之文未嘗踰頃刻期，帝日愛階。”（《明史·徐階傳》，中華書局本第19冊，頁5635）如此愛臣，自然最能準確地體察今上聖意。皇上心急，徐階自然不敢怠慢，他第二天便上書奏道：“昨蒙皇上以重錄《大典》命臣處理。臣回奏：‘此書卷帙甚多，而舊本繕寫甚精，今

要此等書者，殊難多得’等因，茲奉諭：一則便於匱置，一則欲俯就書寫……恐不若從舊式對本鈔寫之便宜也。”（《經世堂集》卷三）

徐階一席話，說得十分明白：重錄之事，絕非易事，不可能很快完成。《永樂大典》的品質是無法企及的，又快又妥的辦法只能是逐頁仿鈔（“對本鈔寫”）。皇上見了這道回奏，自然放下心來，於是強調兩點：一，“重錄”是為“兩處收藏”；二，現已秋涼，該開工了。此時，冠冕堂皇的說法，已明白下達，至於聖心若何，徐大人是否知道明白，無從查考。徐階、高拱立馬在嘉靖四十一年（1562）八月便開始了這項巨大的複製工程。

據明末姜紹書說：“當時供謄寫者一百八名（按：一說一百九人），每人每日三葉，自嘉靖四十一年起，至隆慶元年始克竣事。”（《韻石齋筆談》卷上）一般研究者認為，《永樂大典》副本鈔畢，是在隆慶元年的四月，而嘉靖已於上一年十二月“崩”，看來另存的“他處”究竟在哪里，似乎與嘉靖帝無涉。

為了撥開迷霧，我們應該加倍仔細和小心，抓住《永樂大典》正本最後一次出現前後的事件，其中最突出的一點便是嘉靖的喪和葬。我們就此深入探討，或許可以略窺端倪，獲取新線索。

對於帝王來說，最重要的莫過於子嗣和喪葬兩件事。子嗣的第一任務便是主持父王的喪葬，然後是營造自己的墓陵。說起嘉靖的喪葬，當然會令人立刻聯想到他自己幾乎經營了一生的地下皇宮——永陵。

永陵始建於嘉靖十五年（1536）三月，建成於嘉靖二十七年（1548）五月，歷時十有二年。大量歷史事實証明，此際為有明一代，經濟發展最好，政治穩定，國力最強大的時期。嘉靖修建永陵的同時，大規模地修葺了前七陵，加建氣勢恢弘的石牌坊等重要建築。據史載，為此政府每月專用資金達二、三十萬兩白銀。其間，他親自視察督工達十一次之多。永陵是十三陵中最大的一座，它的地宮規模很可能在長陵之上。

下面我們將舉其要點地引用《明實錄》中有關嘉靖喪葬和《永樂大典》重錄兩件事的史料，讓可徵信的記載，再現那一段往往不為新史家所注重的禮儀程式，以求解開《永樂大典》正本失蹤的謎團。

1. 嘉靖41年（1562）八月十三日（乙丑），嘉靖帝詔重錄《永樂大典》。

（《明世宗實錄》卷五一二，上海古籍本8414頁）

2. 嘉靖45年（1567）十二月十四日（庚子），嘉靖帝崩，年60，在位45年。

（《明世宗實錄》卷五六六，上海古籍本9064頁）

3. 嘉靖45年（1567）十二月二十六日（壬子），隆慶帝（嘉靖帝第三子）繼位。

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一，上海古籍本0010頁）

4. 隆慶元年（1567）三月九日（甲子），以嘉靖帝葬期告知天地宗廟社稷。

5. 隆慶元年（1567）三月十一日（丙寅），嘉靖帝梓宮由北京發引。

6. 隆慶元年（1567）三月十六日（辛未），靈梓抵昌平永陵獻殿。

7. 隆慶元年（1567）三月十七日（壬申），嘉靖帝入葬永陵。

8. 隆慶元年（1567）三月二十二日（戊丑），至京安神，神主祔廟。

（以上《明穆宗實錄》卷六，上海古籍本0164至0176頁）

9. 隆慶元年（1567）四月十五日（戊戌），隆慶帝賞賜重錄《永樂大典》成者。

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七，上海古籍本0204頁）

10. 隆慶元年（1567）五月二十五日（己卯），永陵祔恩殿工畢。

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八，上海古籍本0236頁，己誤作乙。）

- 11·隆慶元年（1567）六月一日（甲申），隆慶詔令開修《世宗實錄》。

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九，上海古籍本0241頁）

以上日程表證明，嘉靖帝死亡距下葬日期，實際整整有三個月的時間。這裡所敘重錄《永樂大典》事，較後人姜紹書的記錄更準確也更明白。即該年的四月，新皇帝僅僅是在表彰抄完該書的儒臣，並非是抄錄完成的最後日期。所謂重錄完成的日子，當在四月之前。由這兩方面的補充和糾正，使嘉靖帝喪葬和《永樂大典》重錄兩件事，如實地靠近了許多，也陡然增加了許多疑點。甚至，我們有理由懷疑，因急於安排“正本”的去處，以了卻大行皇帝的心願或囑託，“重錄”工作並未真正完成，而詭稱“成”，即行“兩處收藏”，從而造成“副本”缺少的一個重要根源，也並非不可能。

《永樂大典》正本失蹤的時間和嘉靖帝的喪葬期重合點最多。使其失蹤的主謀，必須有“殊寶愛之”的佔有動機，必須有進行周密設計的智慧，必須有達到目的的權力，必須有嚴加保密的手段，還必須有道佛“轉世”意念的主使——於此，舍嘉靖帝一人，孰敢為能為？

為進一步探討，我們必須更詳細地掌握史實。下面再從《明實錄》中鈔出由三月二十二日嘉靖葬禮基本結束，到四月十五日表彰“重錄永樂大典成”這短短二十二天內的詳細記載：

- 1·隆慶元年（1567）四月十日（癸巳）：命朱希忠、徐階、李春芳、郭朴、高拱、張居正等十數人“同知經筵事”。

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七，上海古籍本0198頁）

- 2·隆慶元年（1567）四月十二日（乙未）：大學士高拱復上書乞休，上曰：“朕素知卿，豈宜再三求退。宜即出，以副眷懷。”

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七，上海古籍本0200頁）

- 3·隆慶元年（1567）四月十五日（庚子）：“以重錄

《永樂大典》成，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徐階正一品俸；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李春芳、郭朴、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高拱，各加少傅兼太子太傅；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陳以勤加太子太保；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張居正陞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；原任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嚴訥給應得誥命；總校等官禮部左侍郎瞿景淳翰林院學士陞俸一級；國子監祭酒林燾陞太常寺卿管祭酒事；侍讀呂旻、王希烈、修撰諸大綬俱左春坊左諭德，修撰丁士美右春坊右諭德，各兼侍讀大綬，士美仍加俸一級；編修孫鋌為左春坊左中允，張四維右春坊右中允，各兼編修仍與五品服色；修撰馬自強、編修陶大臨俱侍讀；侍郎汪鏜陞俸一級；吏部左侍郎秦鳴雷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；南京國子監祭酒胡杰銀十五兩一表裏；諭德姜金和、修撰徐時行各十兩一表裏；閒住學士王大任、檢討吳可行各復職致仕；制敕房侍郎王槐俸二級；郎中季芮、左監正叢恕俱河南右參議；右寺丞顧從禮光祿寺少卿與四品服色；周維藩、吳自成俱尚寶司少卿兼侍書。餘各加俸秩，及書寫生儒以次授職給賞，有差已而。階等各上疏辭免恩命，俱優詔不允。”

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七，上海古籍本0204頁）

- 4．隆慶元年（1567）四月二十七日（庚戌）：大學士高拱復上疏求去，“上慰留不允”。

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七，上海古籍本0216頁）

- 5．隆慶元年（1567）五月二十三日（丁丑）：高拱再懇疏乞休。“疏屢上，上為遣醫診視，宣諭賜賚恩禮有加焉。拱終不出求去益堅，至是言‘臣實為狗馬疾，恐一旦遂填溝壑，惟上幸哀憐使得生還’。上知拱不可復留，乃報許命馳驛還鄉調治，仍賜白金文綺，遣行人護送。”

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八，上海古籍本0235頁）

- 6．隆慶元年（1567）五月二十三日（丁丑）：大學士徐階三疏乞休，“不允辭宜出供職”。

（《明穆宗實錄》卷八，上海古籍本0236頁）

情況已明朗。在嘉靖帝下葬後，隆慶帝表彰重獎了鈔錄《永樂大典》的儒臣們。入葬事大，表彰事輕，先重後輕，戰罷論功，自然通理。但是，兩件事發生得太近了，僅僅廿餘天，這不是昭示著重錄《大典》與皇上喪葬之事有直接的聯繫麼？隆慶皇帝在三月二十二日將大行皇帝安葬妥當之後，四月十日任命嘉獎徐階等十數名儒臣“同知經筵事”後，猶嫌不足，於四月十五日明確以“重錄永樂大典成”為由，再次褒獎數十人。而在四月十二日“革錦衣衛冒濫官旗朱萬春等八十二人”一舉，又從反面襯托出新皇帝的愛憎心態。他對重錄儒臣的表彰有迅速和反覆的特點。皇上對高拱等人被奏劾多件上書，概不予理睬，而且一再不准這些儒臣們“乞休”。其間逼得一再揚言要退休的高拱，不得不稱自己得了“狗馬疾”，成為明史上一個笑料。顯然，這裡必有內在的聯繫和重大的緣由。本來已“各解原務入館”主持重錄的重臣申請退休和不予批准的皇上，都可以堂而皇之地以“重錄”完成或未完成做方便藉口，但雙方均未採取或言及。若非已有共識，則諱莫如深，二者必居其一。

中國古代皇家修典既成，在大肆張揚進呈褒獎的同時，必然多次載記該書典藏於何所，並在官修書目中著錄，以彪炳皇恩浩蕩。這是國家修典的定式。《永樂大典》的重錄，成為僅有的特例，並沒有這樣做。歷來以簡明扼要著稱的《明實錄》，記載皇上對《永樂大典》重錄諸臣的表彰及愛憐之情，卻連篇累牘，不嫌其繁，尤其是四月十五日那段，要算是《明實錄》中少有的長篇大論了，可偏偏都未提及《永樂大典》正、副二本分藏在什麼地方，確實令人非常費解。當然，如若記載出一處來，另一處究竟在哪裏便會引出更大的疑問。顯而易見，這是有意的隱瞞了。當時誰敢說出來便會被殺頭，也不是沒有可能的。由那時向後推移四百年直到今天，《永樂大典》正本的確切下落，任何公私書目和正史野史裏均無明確記載，對此刻意追究的學者，也沒有發現有意義的材料，只能一語帶過。可以肯定，《永樂大典》正本的消失，帶有明確的人為的突然性。

諸多的線索和疑點擺出來了，其斷裂的焦點顯然在嘉靖帝。是他對祖宗的崇拜；是他對《永樂大典》的珍愛；是他決定儒臣的重錄；是他揚言要“分藏兩處”；是在他下葬之前或當時完成了重錄的任務；是在他的身後，一部特大的書，一葉不見，一句不被真正直接地提及。似乎這裡只缺乏一條史實了，即出示那張嘉靖的陪葬清單。當然，絕不可能有這樣一張清單出現。我們不能指望兒子隆慶公佈其父王陪葬的內容。

盡管天機封鎖得異常嚴密，又有副本存在、水火之災、流傳喪失的種種煙霧，但事實是不可改變的。《永樂大典》正本，完整的一部大書，沒有燬亡，更沒有佚失。按照嘉靖本人的說法，它總應該好端端的寶藏在“他所”——“他所”就是永陵的玄宮吧？這就是那個該找而沒有找過的地方了。

當然，《永樂大典》是否做了嘉靖帝的陪葬物，在打開永陵玄宮之前，只能是一個合理的假設，還需得到開掘的最後證實。但是，這與在克林姆林宮探尋十六世紀“伊凡雷帝書庫”漫無目標和對象不清的情況不同，更與發掘“山下奉文——馬科斯寶藏”動用軍隊、推土機和炸藥不相同，我們在不打開永陵玄宮的情況下，證明這一論斷，也是可以做到的。現代科技，以電腦為核心的物理勘探技術，完全可以妥善地解決這類問題。其有利條件是：定陵已經開掘，占空間40立方米的《永樂大典》並非等閒小物，一切介質的參數都極易取得，對有限地域的永陵地宮的測定也不會有多少困難。現在比較現實的課題是，由地宮中運出的《大典》會不會損壞的問題。入葬已四百多年，它有可能毀于水，毀則毀矣；如果存放良好，我認為它們的出土將不會有大的危險。製造那種恒溫恒濕的環境絕不是尖端課題。現存古籍中比《永樂大典》古老的，許許多多，至今仍保存良好。再說《永樂大典》先天條件，如紙張、墨及礦物色料、裝訂材料等等也要比那些古籍优越許多，要損壞也並不容易。我希望那種“出土即毀”的說法，不會成為一種藉口，甚至是一種共通的藉口。再者，在確定其存在及方位後，是否就需要“出土”，是否一定要

“運出”，嚴格科學的複製手段、長久保存、安全保護的措施等等，都是可以充分討論和深入研究的問題。

《永樂大典》正本，如能重歸人間，中國文化發展的歷史將改寫哪些，重寫哪些，現在無法估計。但是，可以肯定地說，將會有許多出乎我們意料的補充和改變。在人類文明史的天際上，古代中國將再次成為世界驚羨的視點。屆時，人們也許會寬宥地認為，四百年前的嘉靖皇帝，聰明始料所不及，詭計反令後世受益。而本書——《永樂大典索引》，無疑僅能作為編輯《永樂大典》全部索引的一個試驗。

這本《永樂大典索引》，已完稿十五年之久，由于排印技術等條件限制，成本高無利可圖，一直沒有出版的機會，僅能以稿本形式在國內外流傳應用。最近，作家出版社王旂同志，為其出版奔走出力。其間得到了田奕、張曉光、任剛、任紅等年輕人的助力，幾經波折排出清樣，並進行了多方位的電腦校對、糾錯及統計工作，從而大大提高了本書的出版質量。

錢鍾書先生曾允為本書作序，現在他正住院治療，不能打擾。楊絳先生為本書賜墨，讓我永誌感銘。

樂貴明

一九九七年二月

凡 例

- 1、1960年中華書局將搜集所得的《永樂大典》的重錄本、其它鈔本、照片以及縮微膠卷等730卷，以20函202冊線裝影印行世。其後又陸續蒐得67卷及若干殘葉，續印2函20冊線裝本。本索引是據中華書局正續線裝本編製而成，以克服《永樂大典》查找和應用的困難。
- 2、本索引依《永樂大典》所引書籍的作者立目。
 - a·凡《永樂大典》所標作者的姓名、字、號、別名、室名、曾用名及帝號、封諡等，除以字行者外，均依本姓名編排。其它稱謂列為參見條目。
 - b·凡兩人以上合著的書籍，如《清江三孔集》、《沈氏三先生集》等，均歸納在該書作者當中一人名下，其餘作者列為參見條目。官修書籍，僅列於領銜者名下。
 - c·作者如系方外，則於法號前冠以“釋”字。單名者，存“僧”字以沿舊例，如“僧佑”作“釋僧佑”。若《永樂大典》未使用法號，則沿用其本名。
 - d·佛典繙譯依譯者姓名立目。
- 3、本索引在作者姓名下列書名。凡作者不明或難於考定者，逕用書名立目。
 - a·同一作者的不同書籍或同書異名，均著錄在該作者名下。如：《渭南集》、《劍南稿》、《劍南詩續稿》和《劍南續稿》等，均列在陸游名下。對每種書名及其異稱，悉立為參見條目，與作

者名并列。

- b · 《永樂大典》連續引用的同一書籍，書名往往有所省略，今一律復原。復原部分列入方括號。例如：“圖經志”條，分別復原為：“[瀘州府]圖經志”、“[潮州府]圖經志”、“[遼州府]圖經志”等等。如無復原的確實依據的，則依原引書名列出。
- c · 《永樂大典》引用書名也常常混亂。如引錄有《前漢書》和《後漢書》多條，而復有《漢書》條出現，經查核，它含有《漢書》（班固）和《後漢書》（范曄）兩部書的內容。考慮到通常所稱《漢書》係指班固所著，故將混雜的《漢書》條編在班固名下；而在范曄名下，只立《漢書》書名為參見條目。《唐書》、《五代史》等相類情況，亦依此例。
- d · 某些方志的作者不明、書名相異，則將可以確認為同一地域的編在一處，以便查考。如《寧越志》和《欽州寧越志》，則按其基本書名《寧越志》編製排列；而《欽州寧越志》僅作為參見條目。
- e · 《永樂大典》引錄書籍名稱，經常冠以朝代和作者姓名、字號等，本索引對此悉行刪去。朝代移註於姓名之後。字號等立為參見條目。
- f · 《永樂大典》所引書名與通行本有異，一般不依通行本及有關目錄改動。如李彌遜《竹溪集》不依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和通行本改作《筠溪集》。
- g · 《永樂大典》原書名偶有殘厥、省略及漫漶不清者，以方括號內文字復原之。其中無從考索者，用空方括號示之。對《永樂大典》編者所增有參考價值的文字，亦用空方括號標示書名。

4、本索引最基本的編排方式為：先列作者姓名，其下列書名，再其下依影印本之次第列出子目篇名，最後為中華書局影印線裝本之冊／卷／頁。例如：

53 蘇軾（宋）

蘇東坡大全集

上文相公書

2/289/3A

這裏的“蘇軾”是作者姓名，“（宋）”原冠於書名“蘇東坡大全集”前，“53”為“軾”字的四角號碼前兩位。“蘇